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莊芳遠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
電子郵件：fang0915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51044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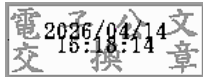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1070628_1151044739_115D2015976-01.pdf、
1151070628_1151044739_115D2015977-01.pdf、
1151070628_1151044739_115D2015978-01.pdf、
1151070628_1151044739_115D2015979-01.pdf、
1151070628_1151044739_115D2015980-01.odt)

主旨：轉送經濟部115年1月2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5370號令修正
發布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（含法規條文）
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臺北市府 1150414



AAAA1150116590